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18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相关关联交易议题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2月2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2月22日(星期一)15:00～2016 年2月23日(星期二)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2月23日 (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6 年2月22日 (星期一)15:00 至 2016 年2月23日(星期二)15:00 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5、参会方式:

(1)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推选周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至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相关具体内容)。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2月17日～2月22日(工作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2月23日9:30至11:30和 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26】;投票简称:桑德投票。

3、在投票当日,“桑德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审议《关于推选周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 至2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联系传真:0717-6442830

4、邮编:4430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启迪桑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启迪桑德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推选周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19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了担保,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10,5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华格莱铂公司”)于2016年1月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 2016010801),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为金华格莱铂公司提供6,000万元7年期项目借款,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16年1月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 固借2016010801保 01),为金华格莱铂公司前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 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公司应在保证 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4)公司为金华格莱铂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72,2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4%;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 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华格莱铂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6日, 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0号)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相应补充修改,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中。

(一)近期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积极组织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深入尽职调查,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排查、落实,进一步降低并购风险。

为了保持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生产经营的持续平稳,促使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缩短金龙股份与公司的磨合期,以及防范并减少公司本次交易风险,落实《关于委托加工等事宜之协议》相应条款,收购广东龙丰铜管销售有限公司、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称"销售公司")的100%股权,并以销售公司为平台分别与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公司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公司与金龙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于2015年11月18日获得受理。2015年12月2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同时,公司也就本次交易向特定国家和地区公平贸易委员会、反垄断局等有权审查组织开展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截止目前,上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后续工作安排

因本次交易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龙股份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审计结果已超出审计有效期。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建议,基于本次交易综合成本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要求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分别尽快完成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并要求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尽早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编制相关工作。公司将在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后,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中介机构、交易对手保持紧密沟通,保证相应工作落到实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海亮股份在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海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金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

前述批准和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和核准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提示如下:

(一)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 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经海亮股份在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海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金龙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资产的预审、预估情况,截至2015年5月31日,金龙股份合并报表口径账面净资产为147,092.49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资产为115,863.37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351,300万元,评估增值率(合并报表口径)为138.83%,评估增值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为203.20%,金龙股份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

虽然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严格按照估值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估值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估值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估值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估值情况,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金龙股份承诺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000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5,421.2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金龙股份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投资于金龙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若发生募集配套资金不能实施的情形,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若发生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海亮股份需自筹所需资金,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金龙股份与海亮股份均为我国铜加工行业中的龙头级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龙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亮股份的铜加工业务预计将在市场份额、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类、供货能力、客户资源、市场话语权等多方面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

但上市公司能否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通过整合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同时又确保标的公司继续发挥原有的优势,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51,300万元,经协商,拟确定交易对价为325,421.25万元,待估值情况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年度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本次交易对于公司股价未来情况的影响难以事先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6-1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8日14:5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7日至2月18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14:5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基金项目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元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6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现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6

2、投票简称:“华北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北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基金项目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元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东对该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同意)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反对)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58021229　　传真:010—58021229

(二)联系人:施惊雷 高莹

(三)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邮编:100176

(四)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备 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审议基金项目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元的议案。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0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金融资源、团队资源、医药及医疗领域的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近期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未来拟共同发起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医院产业投资基金和海南创业投资基金。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0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14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国际经济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拟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医院产业投资基金和海南创业投资基金。

1、医药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是围绕海南海药的医药子行业或细分市场进行投资和整合,通过投资、收购兼并、重组整合医药企业,达到进一步做大做强海南海药医药产业的目的。

2、医院产业投资基金,重点围绕公司的医院产业进行投资和收购,以实现公司整合医疗资源的目的。

3、海南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是投资于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中的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新药研发等项目,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项目。

(二)医院产业投资基金

1、管理公司:双GP进行管理,由东方资产及海南海药下属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关联公司共同管理。

2、基金概述:规模拟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年,主要用于投资地方区域内具有独特优势的综合及专科医院,并培育专业的医院运营管理公司对所投医院进行后续运营管理。

3、投资领域:投资于地方区域内具有独特优势的综合及专科医院,包括公立医院改制、民营医院投资及收购、新建医院等。

4、基金管理:东方资产和海南海药下属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关联公司共同组建投资管理团队,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5、分工与职责:东方资产主要负责基金的组建、投资、管理、退出及部分医院运营管理工作;海南海药提供项目来源渠道及退出渠道。

6、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7、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到位规模的2%/年收取管理费,两个GP各按1%/年的比例收取。

8、投资方式:股权投资、收购兼并、新建投资、IOT和PPP等方式。

(三)海南创业投资基金

1、管理公司:东方资产在海南设立子公司作为该基金的GP和管理人,海南海药下属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财务顾问,共同参与基金的组建、投资、管理和退出工作。

2、基金概述:总规模拟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2年,主要投资于在医药、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及健康服务领域中具有创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的优势中小型企业,具体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信息、互联网医疗和医疗服务等行业。

3、基金管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基金管理团队及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营,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4、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5、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认缴规模的2%收取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按季提取,用于基金的日常管理支出和团队的奖励。

(四)财务顾问合作事宜

东方资产愿意利用协调中国东方资产旗下证券、保险、信托、租赁、评级等资源,依照海南海药具体情况和需求,为海南海药提供一揽子针对性金融服务,为海南海药的业务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具体合作事项后续协商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医药医疗改革的深入推进,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投资机遇。双方通过合作,整合资本和产业资源,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医药及医疗大健康产业链纵深发展提供支持,将有助于降低并购风险、提高并购效率,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

四、其他

本次签署的为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具体合作项目尚需进一步签署合作协议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1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医药产业发展步伐,扩大产品的产能及出口,进一步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实施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投资。为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与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交控基金”)三方经过商洽于近日在海口市签署了《增资协议》。海交控基金以现金方式对海口市制药厂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2,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持有海口市制药厂2.88%的股权。上述增资款主要用于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并且其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海口市制药厂需按照约定支付财务顾问费,投资期届满时海南海药按照合同约定必须回购海交控基金持有的海口市制药厂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虎胜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5日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注册资本:10000万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南大道西66号

注册资本:2.9937亿元。

经营范围:丸剂、片剂、冲剂、酊剂、流浸膏剂、散剂、糖浆剂、软胶囊原料药、粉针剂、保健食品、保健饮料、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93.3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6.62%的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90.69%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6.43%的股权,海交控基金持有海口市制药厂2.88%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255.80	176,226.40
负债总额	65,907.03	117,369.07
净资产	72,348.77	58,857.33
负债率	47.67%	66.60%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5,255.19	83,116.08
净利润	8,491.43	9,147.88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交控基金是受托实施财